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65號

債 權 人 宥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藍隆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永德即鴻茂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張永德即鴻茂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事項表及法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000034號存證信函之「回執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